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理工监测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理工监测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有关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及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仍然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理工监测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理工监测拟向交易对方一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以及向交易对方二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沈春梅、孟勇等 3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的股权；同时，向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

实际控制人周方洁等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向交易对方一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20,027,940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6,018,955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钊	6.56%	5,795,278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319,455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445,080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4,005,859	12,172,737	62,045,683
8	何贺	3.85%	3,402,607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50,146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62,39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20,058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70,940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54,041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32,035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63,62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琨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合 计		100.00%	68,700,125	404,683,184	1,260,000,000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向交易对方二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合计		100.00%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34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合计		34,337,348	42,75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发行人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100%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理工监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2,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发行人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2.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2.65 元/股 - 0.20 元/股 = 12.4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

12.4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部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338,675 股。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 126,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不同。其中，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70%；本次交易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剩余的作价由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获得，并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约 80.38%，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19.62%。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数 = 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68,700,1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朱林生	20,027,940
2	陈鹏	6,018,955
3	石钊	5,795,278
4	江帆	5,319,455
5	博联众达	4,445,080
6	万慧建	4,005,859
7	何贺	3,402,607
8	欧阳强	3,050,146
9	徐冬花	1,362,398
10	于永宏	1,220,058
11	廖成慧	1,070,940

12	刘国	854,041
13	肖树红	732,035
14	胡海萍	488,023
15	潘逸凡	488,023
16	陈潜	463,622
17	勒中放	439,221
18	庄赣萍	439,221
19	吴师谦	439,221
20	魏珍	439,221
21	芦运祺	439,221
22	李玉珍	439,221
23	方雪根	439,221
24	应裕莲	439,221
25	勒中坚	439,221
26	胡梦平	439,221
27	陈勇	439,221
28	陈庆凤	439,221
29	张宇	439,221
30	李丕同	439,221
31	陈建中	439,221
32	孙新	244,011
33	皮瑞龙	244,011
34	尚雪俊	244,011
35	许丽清	244,011
36	李仲逸	244,011
37	刘涓	244,011
38	姜庆宽	219,610
39	黄而康	219,610
40	姜妙龙	219,610
41	任金祥	219,610
42	伍伟琨	219,610
43	刘国强	219,610
44	龙元辉	146,406

45	刘淑琴	146,406
46	黄海平	73,203
47	曾祥敏	73,203
48	邱前安	73,203
49	王柳根	73,203
合 计		68,700,125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熊晖、沈春梅、孟勇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70%，以现金方式支付 3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尚洋环科股东发行的股份数 = 尚洋环科股东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尚洋环科股东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25,301,20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成都尚青	10,790,963
2	银泰睿祺	4,316,385
3	熊晖	3,582,600
4	银汉兴业	2,859,036
5	沈春梅	1,158,086
6	凯地电力	1,113,253
7	薪火科创	759,036
8	中润发投资	506,024
9	孟勇	215,819
合 计		25,301,20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34,337,3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2	周方洁	10,160,642
合计		34,337,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上述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外，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公告等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叁份，无副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吕 卿

